

证券代码：300880

证券简称：迦南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恩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1日